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水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水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水生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吳水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01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02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03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
04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5 （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08 編號1至3所示之刑（但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所載「11
09 2/05/12」應更正為「113/05/12」，編號2「最後事實審」
10 之「案號」欄所載「113年度簡字第2591號」應更正為「113
11 年度簡字第2519號」），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
13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
14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15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均係竊盜罪，
16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均相似，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已
17 顯見受刑人無視法令禁制之心態，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
18 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
19 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表示對定刑無意見（本院
20 卷第23頁）等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23 簡字第1369號判決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其所犯如附表編號
24 2、3所示之罪，則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519號判決應執
25 行拘役40日確定等節，亦有上開判決及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
27 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
28 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30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